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7號

01
02
03 原 告 顏嘉霈
04 訴訟代理人 蘇睿涵律師
05 被 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鳳山分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黃郁琳
09 訴訟代理人 趙永瑄律師
10 複代理人 郭運廣律師
11 鍾映葳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
13 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7月7日16時宣判，惟遇颱風來襲，停止上
14 班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14年7
15 月8日16時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陳日瑩